

農業部支援地方政府因應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 災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修正規定

一、依據：

本規定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支援時機：

- (一) 於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，經向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提出支援請求，或由本部主動派員協助。
- (二) 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協調本部支援者。

三、支援項目：

- (一)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有發生之虞時，緊急處理技術指導。
- (二)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時，緊急處理技術指導。
- (三)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發生後，災後處理技術指導或緊急處理經費之支應及相關程序。

四、支援程序：

- (一) 經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（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）或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（以下簡稱林業保育署）勘查人員確認屬農村水保署或林業保育署主管業務範圍，並依農村水保署或林業保育署施工單價核定經費後，回報農村水保署或林業保育署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相關機關辦理。
- (二)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者，農村水保署或林業保育

署應執行有關支援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處理任務。

- (三)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尚未成立者，於災情狀況需要農村水保署或林業保育署提供援助時，由農村水保署或林業保育署指派協調人員，偕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災情評估作業及處理相關事宜。

五、支援作業方式：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獲農村水保署或林業保育署通知支援災害處理時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提供災害資料：如災害狀況、受損情形、災害範圍及位置圖等。
- (二) 建立聯絡方式：指定聯絡人員及電話。
- (三) 指定引導人員：得由聯絡人員兼任之，負責引導支援人員、車輛進入災區前進指揮所或調度站，執行災害處理任務。
- (四) 其他應配合事項。